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贸易关系，经过友好商谈，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采取措施，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并对两国间的贸易和货物交换相互提供便利。

第 二 条

两国之间的贸易和货物交换应遵照各自国家当时有效的进出口法令、规定、程序和外汇条例进行。

第 三 条

为了促进和便利贸易发展，缔约双方在有关航运、进出口商品征收关税和其他捐税方面，以及办理海关手续和收费方面，相互给

予最惠国待遇。

但上述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毗邻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二) 缔约任何一方由于成为或将成为关税联盟、自由贸易区的成员而产生的优惠和利益。

第 四 条

两国贸易可以用记帐和现汇两种支付方式进行。缔约双方同意每一年度就记帐项下的贸易签订一项贸易年度议定书，确定该年度记帐贸易额和双方交换的商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每年轮流在北京和达卡举行会晤，商签年度换货议定书，并就如何扩大两国贸易及执行本协定进行磋商。

第 六 条

两国之间的交换货物应参照本协定附表“甲”（孟加拉国对中国出口的商品）和附表“乙”（中国对孟加拉国出口的商品），并根据各自国家有效的法律、规定和双方的需要与可能进行。但本协定对上述附表“甲”和附表“乙”内未列入的商品的交换并无限制之意。

第 七 条

本协定项下商品的进口和出口，由中国对外贸易公司和企业同孟加拉国的国营贸易公司和其他进出口商签订合同执行，商品供应的价格按照当时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质量应为可接受的质量。

未经出口国同意，缔约任何一方不得转口其从对方进口的商品。

第 八 条

两国记帐项下的贸易货款以及有关的从属费用,如运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商业佣金等,均通过两国银行开立的帐户办理支付。为此,中国银行和孟加拉国黄金银行相互以对方名义开立帐户。上述帐户以美元为记帐货币。

双方相互提供免予计息的摆动额度为二百万美元。上述帐户余额超过摆动额时,其超过部分将根据本条款所述两银行商定的利率计算利息。

第 九 条

每一年度议定书期满时,如帐面差额超过摆动额,应将超过摆动额的金额另记入新户,逆差一方在三个月内通过出口附表中所列的商品予以清偿。三个月后如新帐户仍有余额,则逆差一方应以美元或其他等值的可兑换的货币偿还。

本协定期满时,帐上的余额应在三个月内以双方同意的货物偿还,三个月后如仍有余额,则逆差一方应以美元或其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偿还。

第 十 条

本协定的记帐货币美元以特别提款权进行保值。关于保值的技术细节由两国银行在制定银行细则时确定。

第 十 一 条

本协定项下与贸易支付有关的合同、汇票和其他票据除记帐贸易应以清算美元开具外,其余将以可兑换货币开具。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有关贸易机构、公司和进出口商人参加在

各自国家举办的贸易展览会和交易会,并将为此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将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和规定,允许进口和出口下述商品,并免收关税、捐税和其他类似性质的税款。

- (一) 用于样品的商品和/或无商业价值的宣传材料;
- (二) 为举办交易会和展览会而进口的非出售的商品和产品;
- (三) 为加工和修理后再出口而临时进口的商品和材料;
- (四) 用于组装和建立工厂并再出口的工具和器材。

第十四条

在每个贸易议定书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如果在该议定书终止时尚未执行完毕,仍可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应鼓励对方外贸进出口公司在本国设立贸易代表机构,并为此提供方便。

第十六条

为了执行本协定和根据本协定签订的贸易议定书,本协定第八条所述两国银行应缔结一项银行细则。

第十七条

本协定自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缔约任何一方在有效期终止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否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达卡签订,共两份,每份

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拓彬

M·A·萨塔

(签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